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該項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六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單位，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逾一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五、借款合同簽定及辦理對保手續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六、借款人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視合約規定是否須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一條 應注意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辦理當地清償註銷後，將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

除之證明文件複本留存本公司財務單位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規範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